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总126期)2016(6)
Journal of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Edition)

村庄视角下家庭农场的嵌入性分析

——基于山东省张村的考察

万江红,苏运勋

(华中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利用来自山东省一个村庄的质性调查材料,通过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和农场雇工,探讨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村庄之间的关系。研究表明,由村庄职业农民推动形成的家庭农场能够比较顺利的开展,与其嵌入村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有密切关系。家庭农场生产已经明显区别于传统的小农户生产,在发展过程中表现出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具体表现在基于熟人关系流转的土地附带有合同关系,农场雇工虽然是来源于传统人情基础上的帮工,但开始出现货币化趋势。

关键词　家庭农场;关系网络;嵌入性;合同关系;货币化

中图分类号:F 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6)06-0064-06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6.06.009

2013年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创造良好的政策和法律环境,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办法,扶持联户经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随后,2014年和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发展家庭农场,这为我国各地的家庭农场实践提供了政策以及法律保障。按照农业部的定义,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家庭农场是区别传统小农经营以及现代农业企业经营的农业经营形式,它摒弃传统小农经营的缺点但保留其家庭经营的组织形式,同时吸收现代农业企业市场化、集约化、规模化和知识化的长处[1]。

与此同时,家庭农场也重新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刘启明在中国知网以"家庭农场"为关键词检索文献发现,2013年后家庭农场研究出现了一个新的高峰[2]。然而,这个时期的家庭农场研究主要还是回应国家政策,关于家庭农场在实践层面的实证分析比较稀少。比如,一些学者论证国家推出家庭农场的合理性及其优点[3-4];一些学者在学理上区别了家庭农场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并指出它们之间的关系[2-5];还有学者专门比较了中西语境下家庭农场的内涵,指出中国语境下的家庭农场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家庭农场[6]。极少数学者对中央一号文件中所提到的"家庭农场"进行反思,指出我国现阶段提出家庭农场有对西方大农业幻想的成分[7]。

不可否认的是,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它的经营形式、经营目标等不同传统的小农经营,也不同于现代农业企业,但它是对我国农业转型的一个积极探索。那么,研究家庭农场产生的条件、发展的过程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对我国现阶段的农业转型的开展具有非常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基于此,本文拟以村庄为视角,从微观层面考察家庭农场的发生过程。首先,在村庄层面考察家庭农场生成的背景。其次,从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农场雇工两个方面研究村庄是如何

收稿日期:2016-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嵌入性视角下家庭农场的发展问题研究"(15ASH006)。
作者简介:万江红(1966-),女,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组织社会学。

影响家庭农场的生成与发展。通过研究发现,由村庄职业农民推动形成的家庭农场嵌入到村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同时又表现出一些现代市场经济特征,如基于熟人关系流转的土地附带有合同关系,建立在人情基础上的帮工开始出现货币化趋势等。本文所用到的资料是笔者所在课题组于 2015 年 8 月在山东省张村驻村半个月调研所得,资料收集方法主要是采用结构与半结构式访谈法。文中所用到的地名和家庭农场名均作了技术化处理。

一、村庄与家庭农场基本情况

1.村庄介绍

张村位于山东省德州市西南部,是距离县城比较偏远的几个村庄之一。张村地势平坦,人口集中居住,为了便于管理,根据地理位置分为东张、中张和西张,各设小组长一名。张村目前共有 530 户,人口 2 000 多人(该数字为向上汇报的数字,实际户数和人口要少于该数字),2 005 亩承包责任田,另外还有几百亩河滩地、盐碱地等非责任田①。村里务工历史悠久,早在大集体时期就有人在天津一带务工,目前全村外出务工人员有 600 人左右,约占全村人口的 30%,村里剩下的人口则以老人、妇女和儿童为主。当地气候适宜,土壤肥沃,水源比较丰富,种植作物以传统粮食作物为主,一般是小麦和玉米两季轮作,同时辅种棉花和辣椒等经济作物。

张村共有 16 个姓氏,每个姓氏又分出不同的房支,房支内的关系较为紧密,房支之间的关系则较为疏远。以章姓为例,章姓有一房支主要居住在中张,村里人称之为“院头”,院头里有几个说话管事的头目,或者可称之为行动领袖,在院内说话较有权威。总的来说,一般在院头五服之内则关系较近,出了五服关系就远了,相互之间基本就不来往,属于典型的“小亲族”型村庄[8]。

2.家庭农场及其生成背景

本文中所提到的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在政府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目前张村共有 4 个家庭农场,共流转村庄土地 786 亩,其中规模最大为 405 亩,最小为 80 亩,涉及农户约占全村的 1/3。4 个家庭农场的详细情况如下(表 1)。

表 1　张村 4 个家庭农场的详细情况

家庭农场	法人性别	法人年龄	法人户籍	注册时间	初始投资/万元	流转规模/亩	种植类型	土地来源
A	男	42	张村	2015 年	60	405	小麦、玉米	东张
B	男	49	张村	2014 年	20	156	小麦、玉米	中张
C	男	33	张村	2014 年	15	145	小麦、玉米	中张
D	男	46	张村	2015 年	20	80	小麦、玉米	中张

这 4 个家庭农场的注册时间都是在最近两年之内,但家庭农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历程,其主要基于如下村庄背景。

(1)村庄有一部分善于种田、热爱农业的职业农民。张村与我国大部分传统农村地区一样,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务农则主要由留守村庄的妇女和老人承担。但仍然存在一部分比较年轻的农民,他们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外出务工而留在农村。为了增加家庭收入,他们积极将一些外出农户不再耕种的田地流转过来,实现适度规模经营。这以家庭农场主最为典型。A、C 和 D 农场主的年龄都处于 30～50 岁之间,在成立家庭农场之前都是村里的承包大户,通过人情低价流转土地,经营面积 10～30 亩不等。他们善于种田,挚爱农业,具有一定的冒险和开拓进取精神,敢于接受新鲜事物,善于处理村庄里的人情关系,口碑较好。另外,他们有一定的政策敏感性,当家庭农场的政策还没通过行政指令下达到村庄的时候,他们都已经开始流转土地,为家庭农场注册做准备。

(2)非农就业增加以及家庭非农收入提高,使得农户对土地的依赖减弱。通过张村会计对全村青

① 这几百亩地被当地人称之为黑地,并未纳入到官方统计,但是家庭农场在实际流转过程中,却把它纳入到统计之中。

壮年劳动力的大致统计,目前全村外出务工人员大概有600人,这意味着全村近1/3的人口从土地上转移出来。虽然说这种劳动力转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内卷化[9],但更为直接的后果是土地的闲置和抛荒。同时非农就业的增加,给农户家庭带来了额外的收入,这个收入大大超过务农的收入。课题组通过对张村104户农户家庭的问卷调查显示,平均每户务农纯收入约为6 660元/年,非农收入达到21 627元/年,非农收入是务农收入的3倍多,而且呈增加的趋势。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农户对农业的依赖性开始减弱,农户对土地的重视程度也相应降低,这为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提供了可能。

(3)农技、良种、化肥、农药以及机械的使用,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提高。目前,张村有一个农技站和一家农资合作社为全村提供农药和良种,同时还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村委会直接与化肥厂家对接,解决全村绝大部分的化肥需求问题。通过对全村104户村民的问卷调查发现,目前张村每亩地的农药、化肥和良种投入约合为560元,每亩机械费用约为325元,化肥、农药、良种和机械费用占了每亩成本总投入的88.5%。需要补充的是,张村已经有农户持有旋耕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大中型农业机械,可以为全村2 000多亩农田提供机械化作业。

二、家庭农场的嵌入:对村庄关系网络的再利用

家庭农场作为一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它的经营方式、经营目标不同于传统的小农经营。但是家庭农场保留了家庭经营的组织形式,这就意味着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可能会依托于村庄,并沿用家庭在村庄中的关系网络和社会资本,即家庭农场嵌入到村庄的社会关系网络之中。本文运用Granovetter(格兰诺维特)的关系嵌入概念来分析家庭农场与村庄之间的关系。关系嵌入是指单个行为主体的经济行为嵌入于与他人互动所形成的关系网络之中,与此同时,行为主体所在的网络又是与其他社会网络相联系的,并构成了整个社会的网络结构。格兰诺维特认为,正是这种嵌入网络,使得经济行为主体之间产生了信任与互动,限制了机会主义行为,保证了交易的顺畅进行[10]。下面主要通过土地流转、农场雇工两个方面来说明家庭农场这一经济行为主体与村庄之间的关系。

1.土地流转:熟人关系的正式流转

张村的土地流转早在农业税费取消以前就存在,不过都只是农户之间的小规模流转,大规模的土地流转是开始于2013年家庭农场开展的土地流转。通过村委会和家庭农场主统计的数据可以发现,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占了全村土地流转的绝大部分(见表2),而且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速度也非常快,基本上都在一年之内实现土地流转。家庭农场之所以能够大规模而又迅速地流转土地,得益于农场主是在村庄范围内流转土地并进行规模经营,得益于农场主所在村庄社会关系网络的支持,或者说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是嵌入到村庄社会关系之中的土地流转。

表2 张村的土地流转情况 亩

	东张	中张
总耕地面积	948①	621
总流转面积	330	318
家庭农场流转面积	371②	381

注:①这948亩耕地是登记上报的承包地,除此之外东张还有66亩村集体试验田以及部分没有登记上报的黑地。2013年张村规划修路,为了筹集资金,村委通过招标的方式出租村集体66亩试验田,后被A家庭农场主以700元/亩的价格租入,租期10年。②家庭农场流转的土地在统计上不仅包括登记上报的承包地,同时也包括村集体试验田以及部分黑地,所以,家庭农场的实际流转面积要远远大于流转的承包地。

(1)基于血缘或地缘关系的土地流转。血缘关系在传统农村社区里是最为重要的联系纽带。虽然说现阶段张村的人口流动对传统的血缘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冲击,但村庄基于血缘关系而形成的小亲族却仍然存在并发挥影响力。处于中张的B、C和D家庭农场都姓章,且都属于一个“院门”。在他们进行土地流转过程中,他们先后在“院门”内挨家挨户商量流转土地,院内农户占了流转户的绝大部分,其中B农场涉及农户54户,C农场涉及农户30户,D农场涉及农户50户。为了兼顾各个章姓农场主,章姓“院”内有部分农户分别流转出一部分承包地给他们,防止因为只把土地流转给一个农场主,而得罪了其他农场主。这说明血缘关系对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具有非常大的作用,同时血缘关系还具有一定的矛盾化解功能,避免同姓农场主在土地流转过程中破坏血缘关系。地缘关系在某种程

度是与血缘关系重合的,因为张村地处平原,集中居住,“院门”以内的宗亲都居住在同一个村子里,所以可以说,张村的土地流转绝大部分都有地缘关系的成分。但最能表现地缘关系的则是农场主的土地流转边界。张村分为东张、中张和西张,各张之间的土地流转是非常困难的。比如说,东张 A 家庭农场的流转土地基本上都在东张,B、C 和 D 家庭农场的流转土地则主要集中在中张。曾经有人想去西张包地,西张的大户威胁说“你来西张包地,不敢保证有收成”,这句话透露了村内流转土地的地缘边界。

(2)基于业缘关系的土地流转。业缘关系是指基于职业关系而形成的社会联系。在我国传统农村地区,务农是农民最主要的职业选择,但这种建立务农基础上的职业联系因为过于普遍并不被人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以及社会现代化的推进,农村地区的社会分工也日益发展和完善,基于职业分工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开始变得更加多元化,比如有同事关系、生意伙伴关系和上下级关系等。A 农场主则主要依靠村庄中的同事关系大规模流转土地。他作为晚辈同时也是小姓,在村庄并没有很大的影响力。但 A 农场主是东张的村委委员,在工作过程中他与他的工作搭档刘某①结下了比较良好的关系。为了顺利地流转土地,A 农场主找刘某作为中间人跟东张里的农户商谈流转土地,由于刘某“说得上话”,而且积极帮助 A 农场主做工作,大部分农户都愿意流转土地,与此同时,刘某还帮助 A 农场主量地和调地。在整个过程中,刘某并没有收取任何中间费用,完全是基于同事关系而帮助 A 农场主。这种基于业缘关系而开展的土地流转为 A 农场主提供非常大的便利。需要强调的是,A 农场主与刘某的关系虽然是基于职业而形成的同辈关系或朋友关系,但并没有跳出村庄熟人关系网络,具有非常大的人情意味。

基于熟人关系的土地流转又表现出了现代市场经济合同关系的特征。这 4 个家庭农场主都是本村人,他们“生于斯,长于斯”,通过血缘、地缘和业缘关系形成了一定熟人关系网络,土地流转也就被嵌入在这些关系网络中具有了关系性[11]。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张村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是基于关系网络的正式流转,即农场主均与农户签订了 10 年的土地流转合同。自 201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到家庭农场以来,张村所在县随后提出家庭农场发展三年规划,把家庭农场纳入到补贴范围之内。补贴的依据就是家庭农场主拿着土地流转合同一式三份分别在村、镇和县备案,特别是到县农经局备案并到工商局注册为家庭农场,才能领取补贴,补贴的标准为每年 60 元/亩。这对于 100 亩以上的粮食种植型家庭农场而言不是一个小数目。而且土地流转合同全县统一,汇总后的土地流转合同最后交到村委会计处进行统计,对于农户和家庭农场主而言并不占用很多精力。虽然说张村的土地流转合同属于政府推动开展的,但土地流转合同本身却是市场经济中契约关系的体现,它区别于传统村庄的熟人关系。这表明,家庭农场在土地流转过程中,一方面嵌入到村庄的传统熟人关系网络之中,使得土地流转能够比较顺利的展开,同时表现出了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即家庭农场与农户的关系开始带有市场经济合同关系的成分。

2.农场雇工:帮工的货币化

在中国传统社会里,帮工②是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帮工是指建立在人情基础上村民之间的互助合作,即为亲戚、朋友或者邻居无偿提供劳务。张村 4 个家庭农场与农场雇工基本上延续传统帮工的人情关系,农场雇工的选择偏向于“房前屋后”的熟人、亲戚或者本村人就体现出关系的嵌入性特点。以 A 和 B 家庭农场的农场雇工为例:

> A 家庭农场的农场雇工有相对固定的 4 个人,分别是 ZEZ(女,57 岁),JQC(女,52 岁),JZH(女,61 岁)和 QF(女,50 岁)。此 4 人都是东张的村民,也是 A 家庭农场主比较熟悉的人。此 4 人在农场浇地、打药以及收获等环节都会请到,A 农场主的妻子会给他们 4 个

① 刘某今年 67 岁,为东张队长,同时也是红白理事会召集人,东张刘姓长辈,为人正直,办事公道,说话比较有权威。

② 帮工作为传统农业生产过程中农民之间的一种互助形式,它在各地的叫法不同。在华北部分地区一般叫作帮工,在东北、西北部分地区一般叫作变工,但其实质都是一样的。

打电话,挨个通知。此4个雇工实行“四人倒班”制,如果有人有事不能来就可提前打个招呼,然后由其他3个人分配干活。大部分雇工环节,A家庭农场是会管午饭的,偶尔也会管早饭。这4个雇工并不知道工资是多少,也不确定什么时候发工资,或者说她们基本不考虑工资的问题,A农场主会主动以不低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给她们发工资。

B家庭农场的农场雇工有5人,分别是农场主的舅妈ZSH(58岁),ZSH的妯娌(63岁),农场主的堂兄ZBS(69岁),以及还有其他2个中张妇女。ZSH是这5个雇工中的领队,负责通知这几个人干活以及分发工资。这5个人也实行“倒班制”,如果农活起冲突了,“倒班一个人去干自己的活”。这5个人的主要工作有浇地、打药和薅苗等等,所有工作都是8小时/天。需要说明一下的是,农场主给这5个雇工都买了保险,平均每人200元/年,过了60岁保险还高一些。

(1)农场雇工是来源于传统农村社会的帮工。在张村,农场主对农场雇工的选择基本上是在村庄范围之内。农场主会在本村熟人之中选择比较信任的,以前做过帮工的人作为农场雇工,这对家庭农场而言,可以缩减后期的管理和监督,降低农场的管理成本。另外,农场雇工基本上都有承包地,给家庭农场干活只是自家农活之外的一个活动或收入。由于农活的季节性特征,农场工人家的农活和家庭农场主家的农活难免会产生冲突,于是张村的农场工人发明一种“倒班制”,在农忙季节,家庭农场的工人会轮流倒出一个工人先去做自家的农活,这样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家农活与家庭农场农活之间的冲突。

(2)虽然农场雇工来源于传统农村社会的帮工,但是基于人情为基础的帮工开始出现货币化。随着商品经济进入村庄,帮工的人情基础开始受到冲击,帮工的内涵随即发生异化,张村也不例外,并出现了两种类型的雇工。一类是建立在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雇工,另一类是建立在以人情为基础的雇工。以利益交换为基础的雇工,他们形成了一个不太正规的组织,在领队的带领下按照合约外出给别人打工,工资日付。以人情为基础的雇工则比较零散,他们没有专门给别人打工的强烈意愿,也没有成立专门的组织,但是出于传统人情的考虑,他们会在别人主动请求下去帮忙。张村家庭农场的雇工就属于以人情为基础的雇工。农场主一方面通过人情关系去请这些人,另一方面农场主无法像传统帮工一样直接还工,所以就通过货币的形式返还人情,这就具有了现代市场经济中货币交换的属性。或者说,现阶段家庭农场的雇工是在原有帮工的人情基础上,增加了商品经济的成分。

三、结论与讨论

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国现阶段农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家庭农场,一些学者则是从阶级分化的角度去理解,认为家庭农场的出现,会改变传统农村社区的生产关系,导致农村新的剥削与对立[12-13]。然而,张村的实践证明,家庭农场的生成与发展是可以嵌入到村庄之中的。一方面,村庄有一批职业农民推动家庭农场这一新型经营主体的生成,同时村庄在一定程度上为其提供了土地、雇工等农业生产环节的重要生产资料。另一方面,家庭农场在发展过程中与农户、村委会、农技站等发生的关系也嵌入到原有的村庄关系网络之中,使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进入村庄过程中不至于与其产生严重对立甚至冲突,从而保证农业转型在村庄里能够比较平稳的进行。与此同时,家庭农场又表现出一些现代市场经济的特征。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基于熟人关系的土地流转增加了土地流转合同,基于人情关系的帮工开始出现货币化趋势等等,这说明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合同关系和货币关系开始出现于家庭农场的发展过程中,它区别于传统村庄中的熟人关系,并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另外,笔者在与农场主访谈过程中,均发现现有的家庭农场在规模上开始难以继续扩大,甚至个别农场主有想去外村包地的想法,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家庭农场在实际发展过程中又会受到村庄的制约。在家庭农场土地流转过程中,流转户分为全部流转户、部分流转户和无流转户,其中部分流

转户占了绝大部分(见表 3)。

表 3　张村流转户土地流转情况

	东张	中张	西张
总户数	128	123	141
全部流转户数(占比/%)	8(6)	30(24)	6(4)
部分流转户数(占比/%)	55(43)	44(36)	25(18)
流转农户总户数(占比/%)	63(49)	74(60)	31(22)

也就是说,在村庄存在一部分农户,他们对土地的依赖性开始降低,甚至离开土地从事非农行业,土地对他们而言可以流转也可以不流转,这为家庭农场有限的土地流转提供了可能。但对大部分农户而言,非农收入是不稳定的,土地的保障功能和兜底功能依然存在,这使得农户在短时期内不会全部把土地流转出去。那么,家庭农场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长时期内还会与传统分散的小农经营共生。

参　考　文　献

[1] 万江红,管珊.无雇佣化的商品化:家庭农场的发展机制分析——基于皖南平镇粮食家庭农场的调研[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8):110-117.

[2] 刘启明.家庭农场内涵的演变与政策思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9):86-94.

[3] 朱启臻,胡鹏辉,许汉泽.论家庭农场:优势、条件与规模[J].农业经济问题,2014(7):11-17.

[4] 朱启臻.新型职业农民与家庭农场[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6):157-159.

[5] 翁贞林,阮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模式、内在逻辑与区域案例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32-39.

[6] 高帆,张文景.中国语境的家庭农场[J].探索与争鸣,2013(6):57-61.

[7] 黄宗智.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J].开放时代,2014(2):176-194.

[8] 贺雪峰.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J].开放时代,2012(10):108-129.

[9]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0] 马克·格兰诺维特,理查德·斯威德伯格.经济生活社会学[M].姜志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11] 周娟,姜权权.家庭农场的土地流转特征及其优势——基于湖北黄陂某村的个案研究[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2):132-140.

[12] 孙新华.再造农业[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5.

[13] 陈义媛.资本主义式家庭农场的兴起与农业经营主体分化的再思考[J].开放时代,2013(4):137-156.

(责任编辑:刘少雷)